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9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許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禹伶即陳招春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陳禹伶即陳招春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6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3年8月26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3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王素珍

03 附表：
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萬 3, 4 42 元)	1	利 息	1 萬 2, 617 元	113 年 4 月 15 日	113 年 8 月 26 日	(134/ 365)	15%	694.8 元
	小 計							694.8 元
合 計								2 萬 4, 137 元